

团订（团购）合同书

供方：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O.0001587

需方：大荔县人民法院

签定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商标	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制作要求(面料、款式等)
羽绒服			件	170	880	149600	法院指定面料及款式
皮鞋			双	170	282	4794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<u>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</u>							（小写： <u>197540</u> 元）

注：如上表不能罗列合同所需的主要内容时，可另立附件予以说明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按 GB/T2664-2017、GB/T2665-2017、GB/T2666-2017、GB/T2660-2017 等国家标准执行；需方按 Q/W-9319.02-2020 “西服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说明” 使用，保质期限六个月。

三、交货期：自量体结束、预付款到账后 7 天内交货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单位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供方承担

六、包装标准：按供方出厂标准包装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执行；提出异议期为交货后 10 天内。

八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合同一经签订，需方先交付 50% 预付款给供方后合同生效。提货时一次付清余款，供方提供完税发票。供方要求货款必须打入签订合同的指定账号。

此条项说明如下：1、不直接予业务经办人支取现金；如必须使用现金交易，请交于供方财务；
2、转账支票必须填写抬头，不使用空头；
3、双方财务直接办理合同款项或严格依照国家财务制度相关条款办理。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总金额按照 197500 元付款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：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88 号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向毅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<u>韩沛云</u>	委托代理人： <u>李国明</u>
联系电话：029-88328085	联系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3700024609006535403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710075	邮政编码：

注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有效期限：2025年12月12日至 年 月 日